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
2.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划制定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年度计划。
3.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
4. 负责指导各街道制定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进行初审及报批工作。
5. 负责委托土地整备实施单位负责土地整备涉及的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管土地整备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6. 负责根据相关留用地政策,落实留用地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7.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房屋征收)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划制定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房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认定、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历史用地处置。
8.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工作,推动城市二次开发,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合作区城市化进程。
9. 负责指导各街道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实

施方案进行初审及报批。

10. 负责委托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具体工作,指导、监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11. 负责根据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房屋征收)相关政策,规范运作流程、执行标准和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模式,探索建立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工作长效机制。

12. 负责组织指定的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房屋征收)重大项目实施。

13. 负责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房屋征收)资金的申请、管理使用和监管。

14. 负责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服务工作。

15. 负责储备土地管理及土地移交入库工作。

16.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阵地建设,筑牢党建责任“压舱石”;

2. 落实巡察要求,精准靶向整改“祛病灶”;

3. 加速项目进度,攻坚土地整备“主战场”;

4. 强化责任落实,精耕土地收储“责任田”;

5. 助力土地供应,做足用地服务“细功夫”。

(三)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中预算编制相关规定，依法合理编制预算，按合规程序申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到有效落实。

我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2024年度单位按照合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程序，由各部门按照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测算项目支出，经审核无误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并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

2024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收入19,649.42万元，比2023年减少3,463.27万元，下降14.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9,649.42万元，比2023年减少3,463.27万元，下降14.98%。其中：人员经费471.89万元、公用经费78.83万元、项目支出19,098.70万元。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部分项目根据2023年支出情况，预算有所调整；二是部分项目结算时间为下半年，年初仅仅

预留部分预算；三是为统筹分配全区资金，根据区财政部门要求，林地报批专项、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等项目仅预留部分预算，故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4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未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支出。

2.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按照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推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体系，努力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有机结合。预算绩效编制过程中，将实现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预算资金申请的前置条件和最终目标，细化和量化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确保指标设置科学、合理。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计 31,024.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024.4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中，基本支出 543.98 万元，占比 1.75%；项目支出 30,480.47 万元，占比 98.25%。与 2023 年支出合计决算数 61,608.08 万元相比，减少 30,583.63 万元，下降 49.6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日常机构运行情况支付日常经费，部分业务费用有所减少；二是林地报批专项、征地项目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与耕地占用税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1,492.49 万元，实际支出 1,492.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为 0.87 万元，工程支出为 0，服务支出为 1,491.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492.49 万元，占比 100%。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在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中，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及事后报销控制流程及权限，明确大额资金标准及审批审议流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调剂申请，获批后方才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2024 年本单位的预算调整调剂申请，皆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我局明确了各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

的原则，设置经费支出的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报销控制程序。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信息中包含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可以在以下网址进行查询（https://www.sz.gov.cn/xxgk/zfxxgj/zjxx/gqczyjs/content/post_11350869.html）；

2024年部门决算信息未到公布时间。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所有的项目均以实现单位职能为目的，是我局履职的具体体现。项目在设立初期都进行过立项调研，并得到审批，正是这些项目的预算安排保证了我局职能的正常履行。针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绩效工作管理要求，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补充完善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定了完整、合理且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为做好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做到全流程监控，项目设立、执行、验收及支付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新设及变更调整均按照合作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各部门会同资产管理员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并经审核；资产管理员根据我局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各部门资产配置计划；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配置标准参照《深圳市本级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 资产使用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建立了采购、登记、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做到一卡一物一标签，每月定期与财政核算会计核对固定资产实际金额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配置方面，既从实际需要出发又注意节约，资产购置根据各类资产使用标准及现有单位配备情况进行采购，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防止重复购置和积压浪费。

(3) 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范围、购置及报账程序、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新增资产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且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梳理单位资产情况。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統管

理登记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保障财务、实物、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4. 人员管理

2024 年度，本单位年末实有编内在职人数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其他人员（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0 人。与上年对比，编内在职人数增加 0 人。

5. 制度管理

本单位严格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责任，不断完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业务流程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提高本单位工作效率。健全和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动态监管。按要求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内控风险评估，为单位后续开展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引，更有利于本单位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综合管理类：

1. 车辆租赁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租赁了车辆用于保障单位公务出行，提高了工作效率。

2. 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在本年度，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7%，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3. 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资料约 150000 页整理，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二、土地整备资金

1. 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 66 份。保障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2. 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供给支付深耕村 2 栋房屋相关租赁费 650.71 万元。

3. 其他土地整备资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房屋拆除率达 100%，保障了临时新增土地征地款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发放。

三、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

1.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本项目按照年度计划正常开展，巡查 125 块储备土地，共计 15.7968 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保障储备土地的安全。

2. 林地报批专项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完成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 170.44 公顷林地的申报，用于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3. 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结合市规划自然局深汕管理局组件报批计划以及工作实际情况，2024 年耕地占用面积 337.91 公顷，并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相关规定，进行缴税。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共计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7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预存社会保障资金。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加强阵地建设，筑牢党建责任“压舱石”

一是思想建设强根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年累计开展党组会议、支部会议“第一议题”学习 62 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制定 2024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等形式，全年累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 2 次，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系统性、常态化地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组织建设筑堡垒。党组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制定印发 2024 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持续深化政治教育，支部全年累计召开支委会 12 次、党员大会 8 次、主题党日 12 次、党课 5 次；以政治标准为导向，严格把关发展党员流程标准化，落实入党积极分子半年培养考察制度，今年开展预备党员转正 1 名，完成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 4 名。三是支部建设重实效。

（二）落实巡察要求，精准靶向整改“祛病灶”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要求。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三是加强业务培训，防范廉政风险。四是补齐业务短板，填补管理漏洞。

（三）加速项目进度，攻坚土地整备“主战场”

一是在产业用地保障上见实效，切实保障重大产业项目需求。

二是在民生用地保障上下功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在道路用地保障上务实功，推动交通设施建设。

（四）强化责任落实，精耕土地收储“责任田”

一是全力开展土地移交收储。坚决落实打好拓展空间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对纳入供应计划的地块优先推动收储工作，今年新增完成实地移交收储 93 个地块，约 471.04 公顷，完成 34 宗土地、面积 560.97 公顷土地的入库填报工作，为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等 35 个项目用地做好基础支撑。二是不断加强储备土地巡查管护。修订储备土地日常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考核实施方案的导向、激励、约束作用，切实做好储备土地管理，全年新增围挡（906 米）、安装界桩（57 根）、放置石墩（150 块）；整治 5 处安全隐患点（池塘 1 处、积水低洼地 1 处、火灾隐患点 3 处）；拆除 2 间历史遗留已补偿未拆除房屋，清理 45 处建筑垃圾，8 处工程渣土，清退 1 宗历史遗留种植，清退 4 处家禽养殖，清退 10 处占用经营；全面落实生态文明考核有关工作要求，预防裸土图斑取得较好成效，通过播撒草籽、覆盖绿网（面积约 1955 平方米）等方式，防止储备土地产生违法图斑。三是规范开展储备土地出库工作。时刻紧盯我区 2024 年度我区土地供应时序及其计划，移交出库 58 个地块，面积 246.69 公顷，

并已完成 32 宗地块（面积 523.5328 公顷）出库填报工作，及时保障重大产业新增 7 宗工业用地、工业互联网三期工业用地、警察训练（反恐）基地项目 1-3 期、大云坡第一村民小组留用地等宗地供应工作。

（五）助力土地供应，做足用地服务“细功夫”

一是协同做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2024 年完成绿宝路、警训基地 1-3 东地块、化工园二期、海上风电集控中心、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等 29 个批次组卷报批涉及的土地征收材料，共计 522 项材料，面积约 290.32 公顷。二是有序开展招拍挂土地林地申报工作。完成 12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共计约 170.44 公顷林地申报工作。三是严格落实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完成 15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及 2 个建新方案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耕地占用面积约 337.91 公顷，缴纳耕地占用税总额约 4297.335 万元。四是做好土壤污染环境调查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工作。完成 10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涉及耕地面积约 13.54 公顷；完成 3 宗拟供应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面积约 6.75 公顷。五是及时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完成 17 个批次 2604.0074 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推动资金使用朝效率高、结果优、反响佳的方向发展。从效率性来看，以保证质量为前提，督促单位内部高效合理

使用资金及开展工作；从有效性来看，各部门以制度为依据落实年度目标，着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公平性来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处理问题，确保问题处理得到，相关人对结果认可。

1.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进度

第一季度执行进度为 77.02%，第二季度执行进度为 83.43%，第三季度执行进度为 97.53%，第四季度执行进度为 99.64%。我局 2024 年整体工作完成及时，大部分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预算项目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指标安排支出，工作完成程度较高，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均已达成年度工作目标。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年初，我局全年预算项目数 10 个；2024 年年末，我局实际完成项目数 10 个，所有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计完成征地协议签订约 539.08 公顷，完成实地移交约 471.04 公顷，完成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340 栋，完成房屋拆除 347 栋，为重大产业项目新增用地、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区、深汕汽车城（小漠）重大产业项目东地块、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路网工程、两馆一中心、北坑水库及配套供水工程、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深汕枢纽、深汕铁路等项目落地夯实基础。探索留用地兑现的多元保障方

式，促成合作区首宗土地征收留用地置换物业签约，惠及下北村委 7 个村民小组近千余人。

2.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为：在围绕“一主三辅”产业链发展用地需求、围绕市政便民设施用地需求、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三个用地需求方面，积极做好空间保障，一是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优先推进九兴群、大云坡、金兴围、新圩等村房屋搬迁工作，最后重点突破埔仔村聘请律师打官司问题、分化小团体并打击黑恶势力，解决群众入学、临时安置、宗祠安置、留用地落地开发等问题，推动房屋搬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二是积极沟通，解决村集体之间利益分配不均问题，做通村民工作，在民生用地保障上见实效。

3.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局预决算信息均有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

在深圳政府在线官网进行了公开。2024年我局对群众信访积极参与解决，努力促成问题解决，确保各方利益同时避免问题进一步发展，在履职范围内尽力确保公平公正。

4. 经济性

2024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未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支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2024年度，我局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评估现有预算绩效内部控制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标准化流程、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风险矩阵。

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度，我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各履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实自评，剖析本部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落实绩效问题整改；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遵循可量化性、可行性原则，全面合理编报2024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

预算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在预算绩效监控方面，2024年8月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如实填报项目和整体绩效监控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年初目标值完成不了的项目，调整其全年预算金额或修改其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79分（总分100分），扣2.21分。经研究，影响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部门管理指标，满分20分，得19分，反映我局资金管理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一是财务合规性有待加强，扣1分。

改进措施：针对财务合规性问题，我局计划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预算。

二是部门绩效指标，满分60分，得58.79分，反映我局部门支出经济性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扣分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65%，大于90%，扣1分。二是预算执行率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不达标，得分为5.79分，扣0.21分。

改进措施：针对经济性方面的问题，我局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针对预算执行率不均衡问题，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根据各项目工作安排及支出计划，加大预算执行跟踪监控力度，保障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与支出比例。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强化巩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紧贴具体工作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以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督促预算执行，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内部绩效培训。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减少模糊化指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

三是试行“红黄”灯预警机制。实现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动态关联。内部执行“红黄灯”预警，具体为项目当年执行进度低于50%，亮红灯，不再安排下一年项目；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亮黄灯，减少预算安排。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 | | 预算年度 | 2024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 | 1.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林地报批专项 3.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 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 按计划支出，保障土地整备相关工作开展 | 127,320,650.00 | 127,320,650.00 | 126,623,255.02 | 126,623,255.02 |

| | | | | | | | |
|--|--------|---|-------------------------|----------------|----------------|----------------|----------------|
| | 土地整备资金 | 1.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2.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3.其他土地整备资金 | 按计划支出，保障土地整备相关工作开展 | 177,463,002.00 | 177,463,002.00 | 177,228,236.80 | 177,228,236.80 |
| | 综合管理类 | 1.租赁服务费 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 3.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 按计划支出，保障单位的工作需求以及降低合同风险 | 1,083,000.00 | 1,083,000.00 | 953,209.56 | 953,209.56 |

| | | | | | | | |
|-----|---------------|---|---------------------------------|----------------|----------------|----------------|----------------|
| | 公务员在职人员 经费 | 工资福利支出 | 按计划支出人员经费 | 4,718,900.00 | 4,718,900.00 | 4,685,822.65 | 4,685,822.65 |
| | 公用综合定额 | 1.公务接待费 2.通用办公设备购 置经费 3.业务经费 | 按计划支出，保障单位 的基本运行 | 480,000.00 | 480,000.00 | 454,898.73 | 454,898.73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工会经费 2.福利费 3.公务交通补贴 | 按计划支出，保障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交 通补贴 | 308,300.00 | 308,300.00 | 299,073.96 | 299,073.96 |
| | 金额合计 | | | 311,373,852.00 | 311,373,852.00 | 310,244,496.70 | 310,244,496.70 |
| 年度总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体目标 | 一、综合管理类: | 一、综合管理类: |
| 完成情况 | <p>1.车辆租赁服务费:</p> <p>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支付我局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 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保障我局公务出行, 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 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p> <p>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p> <p>预期产出: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 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 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 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p> <p>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5%, 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 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 <p>1.车辆租赁服务费</p> <p>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 租赁了车辆用于保障单位公务出行, 提高了工作效率。</p> <p>2.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p> <p>在本年度, 为区土地整备局提供法律事务的日常服务, 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性评估, 协助起草、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件。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7%, 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 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p>3.其他综合管理费用</p>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完成区土地整备局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资料约 150000 页整理, 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 高效、保密</p> |

| | |
|---|--|
| <p>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p> | <p>地利用档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p> |
| <p>3.其他综合管理费用</p> | <p>二、土地整备资金</p> |
| <p>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区土地整备局的全部征地档案、工程档案、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的专业修复、规范整理、著录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封装入库、制作档案分类方案、安装档案管理系统等服务。</p> | <p>1.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 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 告 66 份。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p> |
| <p>预期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p> | <p>2.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供给支付深耕村 2 栋房屋相关租赁费 650.71 万元。</p> |
| <p>二、土地整备资金</p> | <p>3.其他土地整备资金 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房屋拆除率达 100%，保障了临时新增 土地征地款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发放。</p> |
| <p>1.测绘评估监理等技术服务费</p> | <p>三、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p> |
| | <p>1.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p> |

| | | |
|--|--|--|
| |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预征地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p> <p>2.临时安置房项目资金</p>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支付 2024 年度深耕村 2 栋（L、M、A）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p> <p>3.其他土地整备资金</p>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临时新增的土地征地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等。</p> | <p>本项目按照年度计划正常开展，巡查 125 块储备土地，共计 15.7968 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保障储备土地的安全。</p> <p>2.林地报批专项</p> <p>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完成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 170.44 公顷林地的申报，用于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p> <p>3.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p> <p>结合市规划自然局深汕管理局组件报批计划以及工作实际情况，2024 年耕地占用面积 337.91 公顷，并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相关规定，进行缴税。</p> <p>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p> <p>本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正常开展，共计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17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预存社会保障资金。</p> |
|--|--|--|

| | |
|--|--|
| <p>三、土地整备工作配套经费 1.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专项工作经费：</p> <p>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4 年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事件，防止储备土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预期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4 年度通过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p> <p>2.林地报批专项</p> <p>预期产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约 100 公顷林地申报工作。</p> <p>预期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工作，使约 100 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p> <p>3.缴纳耕地占用税款项</p> | |
|--|--|

| | <p>结合市规划自然局深汕管理局组件报批计划，预计 2024 年耕地占用面积为 600 公顷。根据耕地占用税缴纳相关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耕地占用税按照适用税额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交，鉴于我局为小额纳税人，税额减半，减免税额为 15 元，故 2024 年预计需缴纳 9000 万元耕地占用税。</p> <p>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p> <p>通过本项目实施，缴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度预计组卷报批涉及的 25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征收预存社会保障资金。</p>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现有租赁车辆数 | 4 辆 | 4 辆 |
| | | | 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份数 | 20 份/月 | 30 份/月 |

| | | | |
|--|-------------------------------------|----------------|--------------|
| | 征地、工程、勘察、文书、会计等档案资料整理页数 | 约 100000 页 | 约 150000 页 |
| | 出具复核报告和意见 | ≥24 份 | 66 份 |
| | 支付 2024 年度深耕村 2 栋 (L、M、A) 座房屋相关租赁费用 | 6507050.94 元 | 6507050.94 元 |
| | 房屋拆除数量 | 150 栋 | 347 栋 |
| | 留用地货币补偿面积 | 15 公顷 | 15 公顷 |
| | 储备土地面积 | 14.8660 平方公里 | 15.7968 平方公里 |
| | 储备土地地块数量 | 98 块 | 125 块 |
| | 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拟供应土地林地申报 | 林地申报面积约 100 公顷 | 170.44 公顷 |

| | | | | |
|------|--|----------------|--------|-----------|
| | | 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面积 | 600 公顷 | 337.91 公顷 |
| | |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批次 | 25 批次 | 17 批次 |
| 质量指标 | | 耕地占用税符合国家标准率 | 100% | 100% |
| |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率 | 100% | 100% |
| | | 电子资料文件的合格率 | 100% | 100% |
| | | 林地申报审核通过率 | 100% | 100% |
| | | 制止储备土地违法侵占 | 100% | 100% |
| | | 房屋拆除率 | 100% | 100% |
| | | 被征地对象是否顺利入住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测绘评估符合国家行业 标准 | 100% | 100% |
| | | 法律咨询服务符合国家 及行业标准率 | 100% | 100% |
| | | 车辆维护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 及时率 | 100% | 100% |
| | | 律师顾问团队服务费拨 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 资料移交整理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服务单位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支付 2024 年度深耕村 2 栋 (L、M、A) 座房 | 100% | 100% |

| | | | | |
|------|--------|-----------------|-------|--------|
| | | 房屋相关租赁费用及时率 | | |
| | | 补偿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 | | 消除违法侵占及安全隐患及时率 | 100% | 100% |
| | |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率 | 100% | 100% |
| | |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 100% | 100% |
| | | 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及时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100% | 97.92%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区土地整备局工作人员 公务外出保障率 | $\geq 95\%$ | 100% |
| | | 法律纠纷事件解决率 | $\geq 90\%$ | 100% |
| | | 征地档案保管完善度 | $\geq 95\%$ | 100% |
| | | 土地整备工作完成率 | $\geq 90\%$ | 100% |
| | | 储备土地安全性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 $\geq 95\%$ | 97% |
| | |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 $\geq 95\%$ | 97% |
| | 其他满意度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 | 5 |

| | | | | | | |
|------|----|---------|---|--|--|---|
| | | | | | 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 | 2 |

| | | | | | | |
|--|-------|---|---|--|---|---|
| | | | | | 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 2 |

| | | | | | | |
|--|---------|---|---|--|--|---|
| | | | | |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 <p>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 3 |

| | | | | | | |
|----------|---|--------|---|--|---|---|
| | | | | |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 项目 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 | 2 |

| | | | | | | |
|----------|---|---------|---|--|---|---|
| | | | | | 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
| 资产 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 3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 经费控制率=“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p> <p>(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p> <p>(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2 分；</p> <p>(3)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p> <p>(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2 分；</p> | 5 |

| | | | | | | |
|-----|----|-------|---|---|---|------|
| | | | | |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p> | 5.79 |

| | | | | | | |
|-----|----|-----------------|----|---|---|----|
| | | | | | 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 | 25 |

| | | | | | | |
|-----|---|------------|---|--|---|---|
| | | | |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能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 | |

| | | | | | | | |
|------|--|--|--|--|--|--|--|
| | | | | | | 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slant 95%的，得6分； 2. 90% \leqslant 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slant 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
| 综合评分 | | | | | | 97.79 | |
| 评分等级 | | | | | | 优 | |
| 填表人 | | | | | | 陈之颖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